

2021 年顺义区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抽检、试验
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Q-SYYHK2021007)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1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投标报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二 卷.....	56
第六章 技术规范.....	57
第 三 卷.....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1 年顺义区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1 年顺义区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计发〔2021〕1 号），投资额为 29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顺义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顺义区，2021 年顺义区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检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1、按照委托人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计划内容，协助委托人对公路养护工程（包括道路中修工程及附属工程等）路用材料和工程实体进行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主要包括：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协助招标人对工程进行质量评价、鉴定，为招标人提供规范的检测报告。2、协助委托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包括：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自检和监理抽检的质量评定资料，协助分析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为招标人提供质量相关的技术咨询等。3、协助委托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4 合同估算价：29 万。

2.5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2.6 其它说明：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名称：2021 年顺义区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3.1 须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

内检测内容的检测项目且合格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具有近3年（2018年7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2项公路养护工程检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2 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1个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应自行调查是否有与其关联单位在相关项目中从事其施工、监理、代建等工作。如有，则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07月29日09时00分至2021年08月0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凡有意投标者，请2021年07月29日9:00至2021年08月02日16:00，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A301室（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授权书原件（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授权人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套领取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采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未办理CA证书及证书绑定的投标人须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https://www.bjggzyzhjy.cn/>），并按照“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CA证书绑定（联系电话010-89151373）。如投标人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首页“办事指南”——“支持数字证书类型”进行办理。

4.4 招标文件免费领取。

4.5 其他要求：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8日09时3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于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侧9号门进入，由扶梯或1号电梯厅至五层）。

5.3 其它说明：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3、如在疫情期期间，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相关疫情政策开展工作。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1年08月18日09时30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侧9号门进入，由扶梯或1号电梯厅至五层）。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九、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8号

联系人：周秋立

电话：010-69446849

传真：010-69440944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联系人：陈海宁、李秋晨

电话：010-67806076

传真：010-678058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u> 地 址： <u>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8 号</u> 联系人： <u>佟慧超、邓小刚</u> 电 话： <u>010-69443345</u> 传 真： <u>010-6944334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u> 邮 编： <u>100176</u> 联系人： <u>陈海宁、李秋晨</u> 电 话： <u>010-67806076</u> 传 真： <u>010-67805856</u>
1.1.4	项目名称	2021 年顺义区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全额出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65</u> 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项目检测以招标人实际开竣工的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人员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在现场踏勘和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问题传真至招标人（传真号码：010-67805856，由招标人统一解答。）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应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 <u>15</u> 天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08</u> 月 <u>18</u> 日 <u>9</u> 时 <u>3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0) 补遗书（如果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2) 其他资料 (3) 附 U 盘（U 盘中应载有完整的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的电子文档（PDF 版及 word 版），U 盘上应贴有工程名称和投标单位标记）。投标人应确保 U 盘无病毒、无损伤。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投标费率上限为：100% 投标人所报费率不得超过投标费率上限，否则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次招标报价方式为费率形式，具体费用按照下列原则计取：</p> <p>单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试行）（BJZJ DL-JC—2018）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乘以乙方实际承担的工程项目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程量，再乘以综合折扣率（即报价费率）进行合同价款结算。</p> <p>《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试行）（BJZJ DL-JC—2018）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7 年~2019 年（近 3 年）</u>
3.5.3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指 2018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 3 年）</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指 2018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 3 年）</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1</u> 份，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在招标结束后，在本项目合同谈判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再次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副本 2 份，所提交的副本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副本内容一致。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投标文件分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投标报价”两部分，均按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p> <p>投标文件外封皮不得使用硬封皮，一律采用软封皮装订。投标文件厚度不得超过 4cm，否则投标人应分册装订。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及副本应在书脊处注明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p>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侧9号门进入，由扶梯或1号电梯厅至五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1）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将当场退还给投标人。</p> <p>（2）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后，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__3__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2021年08月19日11时00分</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2.1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u>第一信封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第二信封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 开标顺序： <u>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开标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逆序进行</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3</u> 名
7.3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北京市交通委员会</u> ； 地 址： <u>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u> ； 监督投诉电话： <u>010-12328</u> ； 邮政编码： <u>100073</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 1.2.4 项： 1.2.4 检测项目完成后的实际检测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1.11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	
2.2	补充 2.2.4 项： 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确认函，不对由此引起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3.1.1	本项细化为：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承诺函；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p>(5) 技术建议书；</p> <p>(6) 项目管理机构；</p> <p>(7) 资格审查资料；</p> <p>(8) 补遗书（如果有）；</p> <p>(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p> <p>(1) 投标函；</p> <p>(2) 其他资料</p> <p>(3) 附 U 盘</p> <p>投标人应确保 U 盘无病毒、无损伤。</p>
3.7.4	<p>本项补充：</p> <p>根据相关备案要求，在招标结束后，在本项目合同谈判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再次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副本 2 份，所提交的副本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副本内容一致。</p>
4.1	<p>第 4.1.1 项修改为：</p> <p>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4.2	<p>4.2.1 项细化为：</p> <p>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各自独立包装，并将两个信封同时递交。</p> <p>4.2.4 项细化为：</p> <p>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同时出示递交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原件一份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在招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p> <p>补充 4.2.7 项：</p> <p>4.2.7 本项目投标文件只能直接递交，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p> <p>补充 4.2.8 项：</p> <p>4.2.8 每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时需分别提交</p>

	各标段的投标文件。
5.1	<p>本项补充：</p> <p>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5.2.4	<p>本项细化为：</p> <p>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现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p> <p>（7）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8）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0）开标结束。</p>
7.1	<p>本款补充：</p>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7.2	<p>本项细化为：</p>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中标公示，如无投诉等问题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p>

	<p>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格）。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发出时间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p> <p>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废标，则告知其废标原因。</p> <p>“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9.2	<p>本项补充：</p> <p>(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p>(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2	<p>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p>

10.3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
10.4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要求
10.5	招标人有权因计划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检测的项目，中标单位的中标费率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10.6	投标人可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给予公路工程疫情期间表现优秀复工企业信用奖励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20〕1号）中相关要求，招标人对开复工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在表扬优秀复工企业的同时，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
10.7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抓紧做好道路建设养护、交通枢纽工程开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3号）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工程和道路养护类工程疫情防控和开复工工作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4号）中相关规定。
10.8	开标时，如出现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标程序。
10.9	如开标会在疫情期间，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相关疫情政策开展工作。参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防疫相关要求，于开标当日提前到达开标现场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按规定出示健康证明（北京健康宝等），经工作人员确认符合北京市防疫要求后方可进场；如投标人代表因不能证明自身满足北京市防疫要求而被工作人员禁止进场导致不能准时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应积极关注北京市防疫政策的最新变化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针对防疫政策变化而做出的疫情管理措施的调整，以确保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能准时进场参加开标会。
10.10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及招标人发布的相关文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p>1、须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p> <p>2、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检测项目且合格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格、有效。</p>

备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法人执照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全本）、CMA 认证证书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 2、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近 3 年（ <u>2017</u> 年～ <u>2019</u> 年）连续盈利；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审计报告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审计报告须签字、签章、盖章齐全。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18年7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2项公路养护工程检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注：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全部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项目，在评标时不予认定。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指2018年7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含备选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备注：

1、投标人如果满足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则须在本表后附承诺书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附原件），承诺书应承诺出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全部内容。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须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原件，格式自拟）。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包含公路（或道路工程）专业）；具有 5 年（含）以上类似工程检测工作经验和技术分析能力以及一定的组织能力，担任过类似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

- 1、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检测工程师证书、社保证明、业绩证明等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
- 2、具有工作经验的时间，以资历表内所列内容为准。
- 3、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5)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检测的专业工程;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调查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 **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或低于成本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技术建议书(含关键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

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说明；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于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建议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如果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

(1) 投标函；

(2) 其他资料

(3) 附 U 盘（U 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的电子文档，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U 盘上应贴有工程名称和投标单位标记）。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汇款凭证中注明项目名称，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纠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CMA 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法定代表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并将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的复印件递交至招标人，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现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7)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8)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或评标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价和评标价大小写金额）；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评标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评标价限价（如有）；
-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不能被正确解读为金额；
- (5)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 (6) 投标文件工程名称与投标文件外层封套注明的工程名称不一致；

5.2.6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 确认通知

1.2 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

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费率 (%)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备注	签名
	控制价上限（费率）			招标人签字确认：		
	随机抽取评标系数			抽取人签字确认：		
	评标基准价（费率）					

招标人：

记录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_____ %。

工期：_____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部分： 第一个信封评审</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投标文件工程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注明的一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满足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等相关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7）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CMA 认证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相信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个人社保证明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8）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密封和装订。</p> <p>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p> <p>第二部分：</p> <p>第二个信封评审：</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1) 投标文件工程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注明的一致；</p> <p>(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1 份、U 盘 1 份；</p> <p>(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密封和装订；</p> <p>(4)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p> <p>(5)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4、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5、按照规定填写了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且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6、投标报价（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费率上限。</p> <p>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CMA 认证证书等；</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拟投入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9.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评标价：10 分</p> <p>技术建议书：45 分</p> <p>主要人员技术力量：20 分</p> <p>其他条件（类似项目业绩）：25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	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

	算方法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现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费率。</p> <p>(1) 评标价费率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5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费率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费率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费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费率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2) 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费率系数(0.99、0.98、0.97)，由投标人代表或监标人现场抽取，评标价费率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费率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费率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细分项	分值	
技术建议书	45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25分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16-25 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7-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5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 4-5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检测进度计划的得 3 分;
		安全保证措施	5分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4-5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主要人员技术力量	20分	项目负责人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0 分。
其他条件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5 分。
投标价	10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本项最低得 0 分: (1) 如果偏差率>0, 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 (2) 如果偏差率≤0, 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3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本条细化为:</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采用双信封形式。</p> <p>各评审因素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如确有缺漏项、描述不满足项目要求等情况, 评</p>				

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可以低于其权重分值 60%，但须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最多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推荐综合得分 1-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

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项评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废标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废标条件。

评标办法附件：废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9.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调价函而提交了调价函的。
- (7) 未在第二信封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的；
- (8) 开标时宣读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一

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完善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政府监督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工作职责

- (一) 确定质量抽检、试验检测范围和质量控制标准。
- (二) 按合同要求支付检测费用。
- (三) 对乙方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工作职责

(一) 乙方按照合同范围,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有关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主要内容包括:

1. 部分工程材料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2. 重要工程实测项目的现场检测。

(二) 乙方按照合同范围,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有关国家标准进行工程外观鉴定检查,协助甲方完成内业资料审查。

(三) 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工程材料和工程实测项目的质量检测结果、外观鉴定检查结果、项目检测报告。

(四) 乙方配备专职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试验检测人员具有试验管理及试验操作上岗证。

(五) 乙方对试验检测项目数据准确性、结论客观性负责。

(六) 乙方将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试验资料、试验检测数据(单)、报告等,按国家相关规范装订成册交予甲方,确保内容完整、字迹清晰签字齐全,装订规范。

(七) 乙方在完成检测任务后,及时提交检测费用支付申请材料。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计费标准:参照《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确定(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

(二) 合同价款结算:单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试行)(BJZJ DL-JC—2018)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试

行) (BJZJ DL-JC—2018) 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的, 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乘以乙方实际承担的工程项目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程量, 再乘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为: _____) 进行合同价款结算。

(三) 支付方式: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试验检测资料及检测费用支付申请材料, 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甲方于工程结算时支付乙方费用。

(四) 发票: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

四、违约责任:

甲方不能及时确定工作范围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试验检测任务或检测结果严重失实, 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或拒付合同价款并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交检测费用申请材料, 导致甲方不能在工程结算时支付乙方费用, 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二) 如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七、本合同文本共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8 号

地址:

邮编: 101300

邮编:

电话: 010-69443345

电话: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单位（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

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检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合同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技术和管理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省级（含）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检测员	2	具有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3 年工作经验；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中标候选人在合同谈判前提交（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候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独立计划项目或工作需求，要求投标人配备专业检测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五章 投标报价

第五章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费率）。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检测费用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现场调查、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4 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无

第二卷

第六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技术规范

投标人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 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5、《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6、交通行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 7、国家标准 GB/T 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更新）
- 8、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 9、交通行业标准（JTGF802-201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
- 10、《公路养护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 1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发布最新规范、法规、标准或有关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二、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格式

_____工程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一、承诺函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技术建议书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十、其他材料

一、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织进场, 且不进行更换。

我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真实有效, 无弄虚作假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承诺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首页。

二、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9.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 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保函格式

银行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在银行保函封套内，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检测方案及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 4、安全保证措施
- 5、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CMA 认证证书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及备注相关要求。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申请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_____年~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 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填写内容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总资产报酬率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列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九、补遗书（如果有）

十、其他资料

附表（一）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注：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 5、本表格式可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格式

_____工程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目录

一、投标函

二、其他材料

三、附 U 盘（U 盘中应载有完整的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的电子文档（PDF 版及 word 版），U 盘上应贴有工程名称和投标单位标记）。投标人应确保 U 盘无病毒、无损伤。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_____ %的投标费率,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投标函填报的工期和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9.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其他材料

三、附 U 盘

- (1) U 盘中应载有完整的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的电子文档（PDF 版及 word 版），U 盘上应贴有工程名称和投标单位标记
- (2) 与投标报价一同包封于第二个信封中。